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8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截至2018年4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广汇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广汇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广汇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广汇能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1,424,68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21,424,684.00元。根据广汇能源公司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1日召开的广汇能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8]157 号文《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广汇能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566,427,405 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广汇能源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5,678,58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大写：叁拾捌亿陆仟肆佰玖拾捌万零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35,709,058.06 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万玖仟零伍拾捌元零陆分）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271,336.24 元（大写：叁拾捌亿贰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肆分），计入“股本”人民币 1,515,678,586 元（大写：壹拾伍亿壹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元）。广汇能源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7,103,270.00 元（大写：陆拾柒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股本为人民币 6,737,103,270.00 元（大写：陆拾柒亿叁仟柒佰壹拾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广汇能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1,424,684.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737,103,2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广汇能源公司申请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广汇能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515,678,586	3,864,980,394.30	---	---	1,515,678,586
合计	1,515,678,586	3,864,980,394.30	---	---	1,515,678,586

##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4月10日止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1,424,684	100%	6,737,103,270	100%	5,221,424,684	100%	6,737,103,270	100%	1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221,424,684	100%	6,737,103,270	100%	5,221,424,684	100%	6,737,103,270	100%	100%
合计	5,221,424,684	100%	6,737,103,270	100%	5,221,424,684	100%	6,737,103,270	100%	1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9 年 3 月 14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9]4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改组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公司名称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 65000023002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6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650000060000192 号。2011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广汇股份”变更为“广汇能源”。

根据广汇能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广汇能源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2,181,234.00 元,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04,362,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3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送股股份总额 1,752,181,23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752,181,234.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700,872,494.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051,308,74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止,广汇能源公司已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中的 700,872,494.00 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1,051,308,740.00 元,合计人民币 1,752,181,234.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实施后,广汇能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56,543,702.00 元。

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顶案》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广汇能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19,018.00 元,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本后,广汇能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21,424,684.00 元。

根据广汇能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广汇能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566,427,40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55 元。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明确了配股的配股比例,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上述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221,424,684 股增加至 6,737,103,270 股。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广汇能源公司变更前的股份总数为 5,221,424,684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21,424,684.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7 号文《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广汇能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566,427,405 股新股。广汇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向原股东实际配售 1,515,678,586 股新股。本次配股发行后，广汇能源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737,103,2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37,103,270.00 元。

## 三、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汇能源公司本次配股实际有效认购股数为 1,515,678,586 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35,709,058.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9,271,336.24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515,678,586.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315,504,631.44 元，差异部分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911,881.20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费净额
承销费、 保荐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98,113.21	28,301,886.79
印花税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932,490.20	---	1,932,490.20
法律服务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500,000.00	84,905.66	1,415,094.34
服务费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39,622.64	660,377.36
股份登记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01,567.86	34,051.01	567,516.85
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530,000.00	30,000.00	500,000.00
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00,000.00	16,981.13	283,018.87
信息披露费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130,000.00	7,358.49	122,641.51
查询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00	849.06	14,150.94
合计		35,709,058.06	1,911,881.20	33,797,176.86

#### 四、审验结果

1、广汇能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980,394.3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837,980,394.30 元汇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69671798	1,000,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0 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788590000	1,000,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0 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3100086267	1,837,980,394.30
合计				3,837,980,394.30

2、本所已向上述银行函证，并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配股网上申购资金总额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网上申购出资者(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缴存的申购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并请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0E1  
 审计十三部 邮编:518000 传真:0755-82900965

联系人:徐春雪

电话:15919182427

截至2018年4月10日止,本公司网上申购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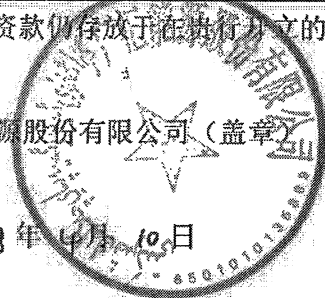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107069671798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截至2018年4月10日14时50分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1,000,000,000.00元。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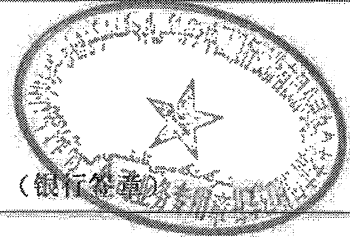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8年4月10日

经办人: 张斌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会计师事务所/特...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配股网上申购资金总额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网上申购出资者（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的申购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0F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十三部 邮编：518000 传真：0755-82900965

联系人：徐春雪

电话：15919182427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止，本公司网上申购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0	6510156006678859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0	配股款	/
合计				¥100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1000000000.00 元。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10 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8 年 4 月 10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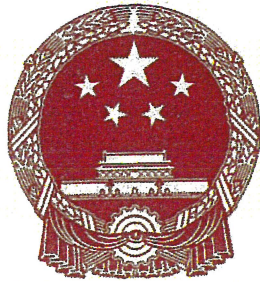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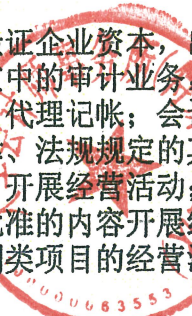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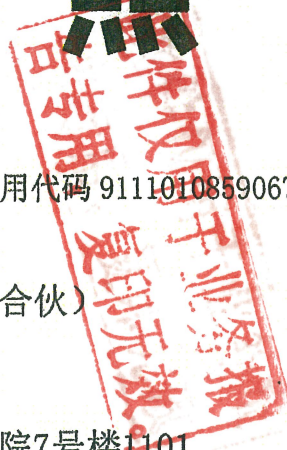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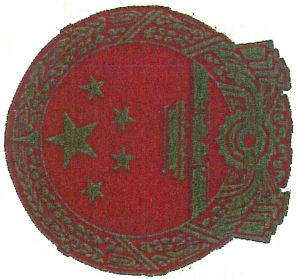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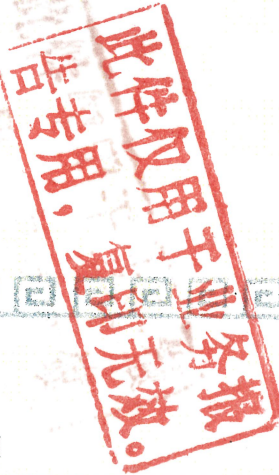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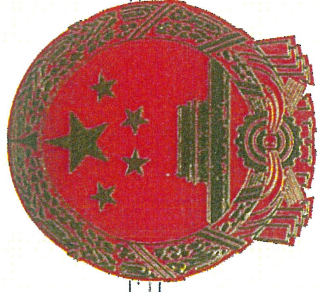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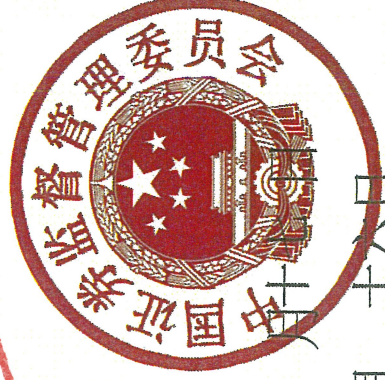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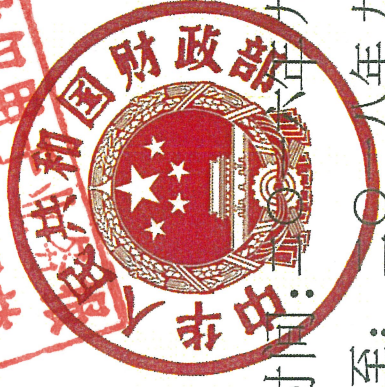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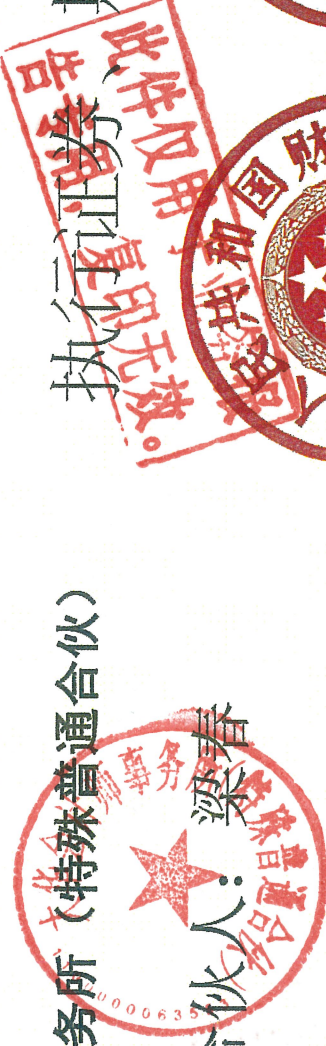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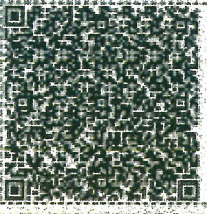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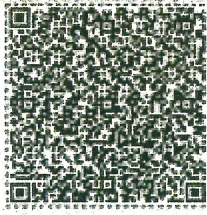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进科(530100030047)  
您已通过2017年度检验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进科(530100030047)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胡进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591100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1月 2018

注册编号: 53010003007  
注册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执业机构: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fir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人姓名  
转出人姓名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人姓名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firm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转入人  
转入人姓名  
转入人姓名  
转入日期  
转入人  
转入人姓名

转出人  
转入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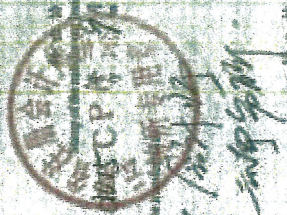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fir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人姓名  
转出人姓名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人姓名

同意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firm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转入人  
转入人姓名  
转入人姓名  
转入日期  
转入人  
转入人姓名

转出人  
转入人





姓 名 柳清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87-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24241987111125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10 /m 09/d

